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

21

總收文 事由

連
字第
50354
號

文別

電

送達

一、

類別

附件

又

廳長

の



稿擬稿

王季耕

徐若霖

去施廳建三

字第

字第

50354

號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四月十日

四月十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の月一日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以電

鄂省

奉省府省福特字 284 號

開：准社會部子文統三電以限制工資一案

應先查部三十一本十月三十日各地名案

工資已電達在案初初以憑案辦為要

因上初制表式在案仰

案辦為要初制表式在案仰



此格狹些！
此格要寬

5

湖北省建設廳

工資調查表

民國卅二年

月

日

業別二別 現有人數

工 件

率

制

時

率

制

備註

種

類

男 女 男 女 男 女

單位

工資數額

其他給付

時間

工資數額

其他給付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附註

一、工資數額欄，填寫工資，如有加工、獎金、分紅，各種津貼等，填寫其他給付欄。
二、工資數，如不一律，僅填最低額及最高額。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收到

事由	擬	批	示
旅社各部電示限制工資並所查核時應注意事 項並報事二案令仰遵照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

省長

各地各事

資曾電查在案惟進行查核時應注意事二案令仰遵照

將各工部內各職務男女童工之正工加工半工之資及獎金分

50354

江各務津駐之估計標準數額不別查以記籍振部備查等因

○合外合、合仰、^{注意}所屬廠所之產量工人按以廿一年十月廿

日工資規定不別查以具報以憑彙轉為要！

在合

虞設歷

王席陳誠

校對 謝仁麟

通帥 尚凡